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5%；网上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95%。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10月24日公布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一、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2011年10月17日至2011年10月2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2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31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3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2 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6.00	200.0000
	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6.00	400.0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00	1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100.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21.00	100.0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300.0000
		20.00	2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1.50	3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4.00	40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80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100.0000
		17.00	100.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18.00	100.00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00	80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00	8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100.00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000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100.00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300.0000
		18.00	20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0000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300.00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0000

		15.00	100.0000
		16.00	100.000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11	800.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16.10	300.0000
		17.10	200.0000
		18.10	100.0000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00	100.0000
		20.00	2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8	100.000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300.00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定价确定为 20.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8.57 倍（每股收益 0.70 元，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1.28 倍（每股收益 0.94 元，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1,500 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 1.88 倍。

招商证券出具的成都路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 24.00-30.00 元。研究报告按照主营业务相似、经营正常的标准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在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T-3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	2010 年 EPS (元)	股票价格 (元/股)	2010 年市盈率
龙建股份	0.07	3.75	53.57
新疆城建	0.27	7.29	27.00
龙元建设	0.39	5.09	13.05
浦东建设	0.55	8.66	15.75
路桥建设	0.43	14.17	32.95
四川路桥	0.33	8.17	24.76
平均市盈率			<b>27.70</b>

## 二、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6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

##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发行中签比例为53.33%，认购倍数为1.88倍。

## 四、网下发行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配号总量为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15。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01；03；04；06；08；10；12；1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0万股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五、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安信理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100.0000	100.0000
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100.0000
3	大通星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300.0000	100.0000
4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00.0000
5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000	100.0000
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0000	200.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25310057 010—57601812

联 系 人：李弦、刘晓晨

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